证券代码:600212 股票简称:*ST江泉 编号:临2008-02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14日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所持股份113,279,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的22.1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田英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汇报;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田英智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于孝燕女士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连德团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谢荣斌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谢琼女士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赵学纵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解向东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续聘财务审计师及支付2007年度审计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关于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8年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113,279,6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关于为本公司大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9,144,3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关于补充审议2007年部分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9,144,3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关于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修正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9,144,3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编号:临2008-023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6月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六届第一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08年6月14日下午13:00在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田英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于孝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根据董事长田英智先生的提名,聘任田英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根据总经理田英智先生的提名,聘任连德团先生、黄英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经与会人员讨论,继续聘任于建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根据董事长田英智先生的提名,聘任王广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谢荣斌先生针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

七、确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田英智 成员:于孝燕、谢荣斌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计委员会 主任:谢荣斌 成员:谢琼、连德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提名委员会 主任:谢荣斌 成员:田英智、谢琼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谢荣斌 成员:于孝燕、谢琼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王广勇先生,男,1972年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付庄镇党委,职员;1998年至2003年任职于付庄保险所,主任;2003年至今于江泉实业工作,历任下属企业管理人员、总经办秘书等。

于建康先生,男,1968年出生,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会计师;1991-1997年在临沂东方陶瓷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主管、财务科长等职;1998年至今在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

黄英华先生,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1996年 临沂恒源热电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2001年兰山物资局经贸公司科长,2001年-2005年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5年-2007年任江泉实业热电分厂副厂长,2007年至今任江泉实业副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编号:临2008-024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6月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08年6月14日下午14:00在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决定选举赵学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成立,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8642 元。为回报投资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拟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一次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4.66 元。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 年 6 月 25 日

2、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27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08 年 6 月 27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 年 6 月 2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 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进行本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的申请。

七、咨询办法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9998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平安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山西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天安 编号:2008-007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的通知,2008年6月11日,平煤集团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签署了《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根据增资协议,武钢股份拟出资150,000万元人民币,以1.660:1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出资90,362万元人民币入股平煤集团,占增资扩股后平煤集团注册资本的11.55%。增资协议尚需平煤集团股东会有效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平煤集团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平煤集团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1,769万元增至782,131万元。平煤集团本次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占平煤集团增资前注册资本的比例(%)	占平煤集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74.41	65.81
武钢股份	--	11.5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7.84	6.9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7.72	6.83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86	3.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86	3.4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9	1.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	0.90
合 计	100.00	100.00

平煤集团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仍是平煤集团。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武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平煤集团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18.38%,相当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17,021,565.85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0.89%。

备查文件: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煤天安
股票代码:601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3号
联系人:万毅
电话:027-86802031
传真:027-86306023
签署日期:2008年6月13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天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平煤天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对平煤天安之控股股东平煤集团增资扩股须经平煤集团股东会有效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协议 指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
2、住 所: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3号
3、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4、注册资本:柒拾捌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5、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1101698
6、税务登记证号码:鄂国地税武字420107300247654
7、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
10、主要股东名称: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1、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3号
12、邮编:430080
13、电话:027-86802031
14、传真:027-86306023

二、董事、监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住所
邓崎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王炯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胡望明	董事、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王岭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彭辰	董事	中国	中国
余新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杨天钧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周祖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孔建益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张龙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张铁勋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刘强	监事	中国	中国
吴声彪	监事	中国	中国
周南丰	监事	中国	中国
裘汉钢	监事	中国	中国
赵小明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胡邦喜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赵昌旭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应宏	总工程师	中国	中国
施世忠	副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尹晓青	副总工程师	中国	中国
万毅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三、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在于武钢股份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天安")之控股股东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公司目前无明确计划是否在未来的12 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继续增加对平煤天安拥有的权益。

四、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2008年6月11日签署的《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武钢股份本次投资以《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平煤集团评估所确定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660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基础,武钢股份本次投资150,000万元人民币以1.660:1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90,362万元,投资额与折合注册资本出资的差额将计入平煤集团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武钢股份占平煤集团注册资本比例为11.55%,相当于间接持有平煤天安股份数量为73,539,903.57股,占平煤天安股份比例为6.84%。

另外,武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在本次增资前已经出资53,428万元,持有平煤集团7.72%的注册资本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占平煤集团注册资本比例降低为6.83%。

增资完成后武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平煤集团出资143,790万元,占平煤集团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18.38%。相当于间接持有平煤天安股票数量为117,021,565.85股,占平煤天安股份比例为 10.89%。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战略合作前6 个月内,武钢股份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平煤天安的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签署日期:2008年6月13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股票简称	平煤天安	股票代码	601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 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增资平煤集团(平煤天安之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3,539,903,57 股 变动比例: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邓崎琳
日 期:2008年6月13日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6 月 17 日开始办理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上申购业务,本公司现对该基金网上申购费率进行公告,具体说明如下:

1.申购费率:

使用农业银行、广州银联、上海银联银行卡的申购费率为: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 M、持有年限 Y	
前端申购费	M<100万	0.6%
	100万≤M<300 万	0.5%
	300万≤M<500 万	0.3%
	500万≤M	固定费用 1000 元
后端申购费	Y <1 年	1%
	1年≤Y<2 年	0.7%
	2年≤Y<3 年	0.5%
	3年≤Y<5 年	0.3%
	5年≤Y	0%

使用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的申购费率为: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 M、持有年限 Y	
前端申购费	M<100万	0.64%
	100万≤M<300 万	0.5%
	300万≤M<500 万	0.3%
	500万≤M	固定费用 1000 元
后端申购费	Y <1 年	1%
	1年≤Y<2 年	0.7%
	2年≤Y<3 年	0.5%
	3年≤Y<5 年	0.3%
	5年≤Y	0%

2、目前,后端申购仅支持建设银行龙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和开通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业务的银行卡。

3、以上费率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8-2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6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新湖商务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丽华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7 人,代表股份 2,198,992,2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7.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167,309,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8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5 人,代表股份 31,682,4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赞成票 2,198,675,39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56%;反对 129,889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9%;弃权 186,98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8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365,599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反对 129,889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1%;弃权 186,98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59%。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律师对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8-03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超过 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2008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公司参与东莞市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工程 B1 标(东江取水泵站—泰岗圩泵站段)输水管材采购的投标,并由业主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191,388,670.03 元(公告编号 2008-029)。

在此,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注意,参与以上工程的投标,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我公司尚未收到书面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也尚未签订。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仍可能存在变化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和正式签订合同,我公司将分别作进一步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公告,并对该工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做出理性判断。

2、除以上说明外,公司经书面咨询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自查后认为:

(1)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8-2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08年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人民币的 2008 年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现公告如下:

1.融资券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本期发行规模(面值):共计人民币贰拾捌亿元(RMB2,800,000,000 元)。
3.待偿还余额限制:发行人待偿还融资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
4.期限:365 天。
5.担保:本期融资券不设立担保。
6.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7.单位面值:100 元。
8.票面利率: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程序确定。
9.发行价格:面值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百元。
10.起息日:2008 年 6 月 24 日
11.到期日:2009 年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到期兑付金额:到期一次性兑付本息。
13.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4.簿记建档时间:2008 年 6 月 20 日
15.缴款日:2008 年 6 月 24 日
16.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的短期信用级别为 A-1,发行企业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17.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18.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9.交易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0.兑付方式:托管机构代理兑付。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本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税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适用法律:本期发行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6 日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19日生效,根据《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6月17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5月15日至2008年6月16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6月17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5月15日至2008年6月16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总额*(当日基金净收益+上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6月17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6月17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6月18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6月1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8年6月17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3、直销机构

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
深圳投资理财中心:0755-26948040、26948044
北京分公司:010-66190999 转0975
上海分公司:021-38424888 转4882

4、代销机构

(1) 中国民生银行:95568
(2) 中国工商银行:95588
(3) 中国建设银行:95533
(4) 招商银行:95555
(5) 联合证券:0755-82492000
(6) 银河证券:010-66568613,66568587
(7) 国泰君安:400-8888-666
(8) 海通证券:021-53594566
(9) 光大证券:021-68823685
(10) 广发证券:020-87555888
(11) 国信证券:800-810-8868
(12) 东北证券:0431-96688-99、0431-5096733
(13) 南京证券:025-83364032
(14) 长城证券:0755-83516094
(15) 招商证券:0755-82943511
(16) 平安证券:95511、0755-82440136
(17) 东吴证券:0512-96288
(18) 东方证券:021-962506
(19) 华泰证券:4008-888-168 或025-84579897
(20) 华安证券:0551-5161666
(21) 宏源证券:010-62267799转6316
(22 中信建投证券:400-8888-108
(23) 第一创业证券:0755-25832455
(24) 金元证券:0755-83025695
(25) 中银国际证券:021-68604866
(26) 国盛证券:0791-6289771
(27) 兴业证券:021-68419125
(28) 申银万国证券:021-962505
(29) 国都证券:010-64482828-390
(30) 信泰证券:025-84784782
(31) 华龙证券:0931-8730264
(32) 北京银行:010-66226044、66223251
(33) 安信证券:020-96210
(34) 新时代证券:010-68084591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6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作出了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按照公告的规定,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 98845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9120000 股的 45.1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海民先生主持。

一、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8845813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2、通过《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8845813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3、通过《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同意 98845813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4、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98845813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5、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08.64 万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0.86 万元、5%任意盈余公积 60.43 万元后,本期累计可分配的利润 1027.35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9.40 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146.75 万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派发现金股利,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91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5.60 万元。2007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98845813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6、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98845813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7、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09813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关联股东 98736000 股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8、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

同意 98845813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亮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南经济波动对本公司越南投资项目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越南面临危急的金融形势,越南盾大幅贬值,海亮股份管理层一直十分关注越南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对本公司越南投资项目的影响,并及时进行了审慎的分析,现将越南经济动荡对本公司越南投资项目的影响公告如下:

一、海亮股份投资越南目的

1、海亮股份选择越南投资,开展中高档铜及铜合金材的深加工业务,可以享受该国鼓励外商投资的相关优惠政策,扩大产能、抢占产业链高端,实现全球化产业布局。

2、由于人民币的不断升值,将逐步削弱公司在国内生产的铜加工产品出口竞争力,而投资越南将有利于公司产品国际竞争力的提高。

3、预防国内进出口政策的进一步变化,且规避国际市场上可能出现的贸易壁垒,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有利于企业持续发展。

二、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设立批准及项目报批进展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越南投资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铜业公司),拟进行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及其他金属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总投资 4718 万美元,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越南铜业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龙江工业园,属保税区。

海亮股份股东大会批准设立越南铜业公司后,公司在国内启动了项目报批的相关手续,截止本公告日,该投资项目正在办理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和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待海亮股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后,项目方可实施。

由于越南铜业公司在越南的投资尚未实施,该公司在越南没有货币或其他资产,此次越南经济动荡没有对该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该项目实施后,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加工贸易,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都不在越南,而在国际市场上采购和销售,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以美元计价并结算,不会因越南盾贬值而产生影响。

三、越南经济动荡对越南海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影响

越南海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属公司)系海亮股份全资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在越南设立,注册地址为西宁省栈盘县安静社铃中 3 工业和加工区,总投资 800 万美元。

越南金属公司所在生产经营地属保税区, 该公司购置资产以美元计价, 公司设立时,铃中 3 工业和加工区的土地单位价值为每平方米 24.8 美元,厂房单位建设成本为每平方米 131.13 美元,目前,该工业园区的土地单位价值和厂房单位建设价值分别约为每平方米 39.5 美元和 172.31 美元,单位价值分别增长 59.27%和 31.40%,越南经济动荡未导致越南金属公司资产损失。

越南金属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加工贸易,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都不在越南,而在国际市场上采购和销售,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以美元结算,且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高达 90%以上,且货币资产主要以美元计价,员工工资和日常费用在产生当天用美元兑换后支付,因此越南盾的贬值对越南金属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越南经济动荡对海亮股份在越南的项目没有实质影响,未导致公司资产损失,海亮股份将继续抓好越南金属公司生产经营,同时继续实施越南铜业公司项目,密切跟踪越南经济变化趋势, 推进越南项目投资, 将及时公布越南项目投资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在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 进行基金转换时相关事宜的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已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公告》")。该公告对我司旗下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盛世基金")、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成长基金")、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以下简称"友邦增利 B")彼此之间的转换规则进行了详细说明。

为减少投资者的成本,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投资者通过我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由友邦增利 B (460003)转出至友邦盛世基金 (460001)或者友邦成长基金(460002)时,我司在计算转换费用时,将转入基金(包括友邦盛世基金和友邦成长基金)对应分段的申购费率实施网上优惠费率,即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我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其他有关基金转换的部分仍沿用《基金转换公告》中的原有内容。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 (免长途话费)、(021)38784638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事宜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六月十七日

注:友邦盛世基金、友邦成长基金及友邦增利 B 之间的转换业务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及转出转入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